

关于终止金海一号私募股权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目标企业即深圳利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未达到预期，为了保护全体投资人利益，决定撤回全部投资。并由深圳利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加计 1% 的利息。同时在我公司股权投资储备项目中没有找到与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项目，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成都海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暂行规定》及《金海一号私募股权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投资人：



管理人：成都海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